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香港及中國承保所有種類之一般保險業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3至127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績表現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0至20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28及第5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合共約為28.12億港元。

固定資產

本公司與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至129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偉	獲委任日期
鄭國屏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陳沛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李惠根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非執行董事

馮曉增	獲委任日期
林帆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胡志雄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鄭常勇(附註1)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葉德銓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馬勵志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康錦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樹堂	獲委任日期
董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王熹浙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俞自由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李彥鴻(附註2)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1: 鄭常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2: 李彥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李彥鴻先生(「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在任該職務期間彼並無在本公司履行任何管理職務。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外，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另外，在過往兩年，李先生並無獲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委任為行政人員(包括具任何管理職能的任何職務)或董事，並且在過往兩年亦無以任何方式，不論是透過任何有關家族關係或其他方面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第137頁)內披露，由於當時擔任Aon Hong Kong Limited(「Aon Hong Kong」，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公司五大保險經紀公司之一)及其聯屬公司(統稱「Aon集團」)之董事，因而李先生並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李先生當時亦持有Aon Hong Kong的最終母公司Aon Corporation的2,000股股份和9,000份可轉換股份的購股權。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辭任其於Aon集團之董事職務。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不再於Aon Corporation中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本公司及李先生均不認為李先生過往於Aon Hong Kong及其聯屬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務會影響其獨立性。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李先生具有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至29頁。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之業務除外)之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公司於年內進行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馮曉增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保險」)	執行董事	一般保險業務
	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一般保險業務
林帆	中國保險	執行董事	一般保險業務
彭偉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保」)	執行董事	一般保險業務
鄭國屏	香港中保	非執行董事	一般保險業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以上每家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運作。有關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售股章程「與中保集團之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

於本公司上市時，中國保險及香港中保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以及公平處理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國保險及香港中保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進一步從事或參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一般保險業務。根據公平處理承諾，中國保險及香港中保各自已承諾，彼等將公平處理其於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保險」)(附註)及本公司的投資，將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分或以該身分取得的資料，作出損害本公司而有利於太平保險的決定或判斷；及於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時，不會考慮太平保險的權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覆核所有由中國保險及香港中保作出的承諾有關的決定，並將該等決定及其理由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中國保險及香港中保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聲明，聲明彼等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及公平處理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該等年度聲明及該等承諾的執行，並認為中國保險及香港中保各自均已遵守該等承諾。

附註：

太平保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中國從事一般保險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太平保險由中國保險、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保國際」)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7.525%、40.025%及12.45%。於本報告日期，中國保險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包括香港中保)，持有中保國際已發行股本之50.85%。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相聯法團 –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聯營公司	所持股 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權益性質	於聯營公司之 註冊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馮曉增	中保國際	450,000	3,350,000	個人	0.27%
林帆	中保國際		4,470,000	個人	0.32%
胡志雄	中保國際		800,000	個人	0.06%
彭偉	中保國際		800,000	個人	0.06%
鄭國屏	中保國際	20,000		實益*	0.0014%

* 鄭國屏及楊桂芳於股份中共同持有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保險(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491,710,000 (附註1及2)	53.25
香港中保(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88,761,000 (附註1)	53.25
香港中保(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2,949,000 (附註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9,290,000 (附註3)	21.74
李嘉誠(附註3)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609,290,000 (附註3)	21.7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附註3) (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609,290,000 (附註3)	21.7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3)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609,290,000 (附註3)	21.7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附註3)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	609,290,000 (附註3)	21.74
Max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9,290,000 (附註3)	21.74
Marve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9,290,000 (附註3)	21.7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香港中保持有1,388,761,000股本公司股份。憑藉香港中保為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保險被視為於該1,388,761,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香港中保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中保香港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借股協議向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借出之105,050,000股股份。

2. Share China Assets Limited，為中保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102,949,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中保國際為香港中保擁有50.85%之附屬公司，故由中國保險全資擁有，中國保險及香港中保均被視為於Share China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該102,949,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DT1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DT2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的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和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若干公司，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TDT1以及TDT2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TUT1擁有長江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江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江均被視為於本公司之609,2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所有該等股份均為由Marve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長江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的通知。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足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客戶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共應佔之營業額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保費收入之30%。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捐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捐款1,000,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二零零五年：75,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以發售價每股1.88港元發行601,334,000股股份，籌集約11.31億港元。經扣減有關全球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所得款淨額為數約10.56億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淨額已存入計息銀行賬戶。該等所得款淨額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用途使用。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載於下表之年度上限：

編號	交易性質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1	中國保險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中保集團」) 向本集團提供培訓服務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 0.5
2	本集團出租物業予中保集團(中保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中保國際集團」)除外)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 4.3
3	中保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a)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保資產管理」)向 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 1.2
(b)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資產管理」)向 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 0
4	本集團出租物業予中保國際集團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 1.0
5	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尚乘財富策劃」)及 AMTD Direct Limited(「AMTDD」)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 2.0
6	與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再國際」)的再保險業務	
(a)	本集團向中再國際轉撥之毛保費收入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 54.6
(b)	中再國際向本集團支付之佣金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 18.8
7	本集團向長江及其聯營公司提供一般保險業務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 5.0
8	尚乘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尚乘風險管理」)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 0.1

1. 中保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培訓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保險簽訂培訓服務協議（「培訓服務協議」），據此，中保集團之培訓中心將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代理人及營業代表提供培訓服務。培訓服務協議生效日期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將會就所提供之培訓服務向中保集團支付培訓費（「培訓費」）。中保集團所收取之培訓費乃參考市價及按本集團參與人數佔接受培訓的總人數的比例及／或其他經本公司及中國保險確定為合理的基準釐定。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根據培訓服務協議所支付之培訓費上限為50萬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

2. 本集團出租物業予中保集團（中保國際集團除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保險訂立租賃總協議（「租賃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保集團出租多個辦公室、住宅單位及停車位，包括於民安廣場、中保集團大廈及康澤花園的單位，部分乃根據本公司與中保集團的現有租賃合同出租。租賃總協議將有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租賃總協議，中國保險將會就所租用的各個物業個別訂立租賃合同，有關租賃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中保集團所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上限為4.3百萬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

3. 中保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a. 中保資產管理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中保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保資產管理與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總協議（「中保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總協議」），據此，中保資產管理同意，而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與中保資產管理訂立各項投資管理協議。中保資產管理目前經營中保國際集團於中國境外之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根據上述各項投資管理協議，中保資產管理就本集團向中保資產管理託管之投資基金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投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中保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總協議之有效期為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中保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總協議，中保資產管理將根據各項投資管理協議就其投資管理服務每年向本集團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花紅（統稱「中保資產管理管理費」），而該等中保資產管理管理費將根據以下基準計算：(a) 投資基金資產淨值增長之若干百分比；及／或(b) 按有關曆年結束時由中保資產管理所管理的相關投資基金之投資回報淨額超出相當於該基金財產授予人認購款項之每日平均結餘之某一百分比或該基金之資產淨值之增加金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之表現花紅；及／或(c) 經投資管理協議的合約參與方同意的其他基準。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付予中保資產管理管理費之上限為1.2百萬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

b. 太平資產管理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中保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資產管理與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總協議（「太平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總協議」），據此，太平資產管理同意，而本公司同意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太平資產管理訂立各項投資管理協議。太平資產管理主要經營中保國際集團於中國之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從事於該地區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按照上述各項投資管理協議，太平資產管理將就本集團於太平資產管理託管之投資基金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總協議之有效期為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太平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總協議，太平資產管理將根據各項投資管理協議就其投資管理服務每年向本集團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花紅（統稱「太平資產管理管理費」），而該太平資產管理管理費將根據以下基準計算：(a) 投資基金資產淨值增長之若干百分比；及／或(b) 相當於按於有關曆年結束時由太平資產管理所管理的相關投資基金的投資回報淨額超過相當於該基金財產授予人認購款項之每日平均結餘之某一百分比或該基金資產淨值之增加金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之表現花紅；及／或(c) 經投資管理協議的合約參與方同意的其他基準。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支付太平資產管理管理費之上限為0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

4. 本集團向中保國際集團出租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中保國際訂立租賃總協議（「中保國際租賃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保國際集團出租民安廣場多個辦公室單位及一個停車位。中保國際租賃總協議有效期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中保國際租賃總協議，中保國際集團將與本集團就所租用的各個物業訂立個別租賃合同，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中保國際集團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上限為1百萬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

5. 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兩者均為長江之聯營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據此，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同意訂立市場推廣服務協議。與長江組成策略夥伴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發展新一般保險業務之機會。預期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將向本集團引介新的一般保險業務。根據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將會根據協定準則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向經挑選客戶宣傳本集團指定的保險產品，以及定期推出電話推銷活動推介保險產品。尚乘財富策劃將負責資料庫管理及電話推銷員安排以及以協定之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銷售報告，而AMTDD將會提供電話中心以進行市場推廣計劃。

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之有效期為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將向尚乘財富策劃支付電話推銷員成本，該等成本乃參照項目宗數、所需電話推銷員人數，以及就具備或並無保險牌照資格的電話推銷員和主管協定的薪金方案釐定。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將向本集團收取經電話服務中心承保之總保費約75%之服務費。服務費包括以下部分：

- 相當於經電話服務中心承保之毛保費收入30%之佣金。符合香港市場經紀收取之一般佣金提成比率；及
- 合共相當於經電話服務中心承保之毛保費收入約45%之設施租金。此乃根據本公司就電話推銷員（約70%）和工作站（約30%）數目以及預期本集團可賺取保費之傳呼數目預測而釐定。本公司預測之電話推銷員數目及工作站／傳呼收費與AMTDD與尚乘財富策劃向其他客戶收取之費用一致。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根據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向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支付之金額上限為2.0百萬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

董事會報告

6. 與中再國際之再保險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再國際訂立再保險總協議（「再保險總協議」），據此，中再國際同意，而本公司同意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再國際訂立多份再保險合約。中再國際為中保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亞洲以外地區從事承保除傷亡再保險業務以外之所有類別再保險業務。再保險總協議有效期為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述再保險合約，中再國際通過收取協定的保費，以再保人的身份承擔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風險。根據再保險總協議，中再國際接納此等再保險業務的合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獨立第三者的再保險業務條款相同，而此等再保險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他獨立第三者亦可據此參與）均經過公平基準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公司根據再保險交易分保及中再國際承保之毛保費收入金額上限為54.6百萬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就再保險交易之應收佣金收入上限為18.8百萬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

7. 本集團向長江及其聯營公司提供一般保險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長江與本公司訂立一般保險總協議（「一般保險總協議」），據此，長江同意引介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同意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一般保險協議。根據一般保險總協議，本公司將獲邀請參與投標程序，以及與其他獨立第三者保險公司一起就長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保險項目提交標書。一般保險總協議將有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保險總協議，倘若本集團之投標獲長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接納，該公司將向本集團投購有關的保險，投保期可能為三年。根據一般保險總協議，一般保險業務將按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若條款及條件執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及按照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進行。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長江及其聯營公司支付之年度保費上限為5百萬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

8. 尚乘風險管理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長江的聯營公司尚乘風險管理（該公司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與本公司訂立保險經紀總協議（「保險經紀總協議」），據此，尚乘風險管理同意將本集團加入其保險公司名單，以引薦／推介予公司客戶及邀請作出投標。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與長江組成策略夥伴後，本集團預期透過尚乘風險管理自長江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取得之一般保險業務增加。保險經紀總協議之有效期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保險經紀總協議，只要本集團能夠達成尚乘風險管理不時釐定之準則，尚乘風險管理將邀請本公司競投各種一般保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向尚乘風險管理支付款項上限為10萬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聯交所就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授出有條件豁免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業務一般及日常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或之條款訂立；
3. 按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4. 並無超出上文所披露之年度上限（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委聘」之基準，抽樣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於第14A.38條所述事項之據實調查結果。

根據其進行的工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匯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 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 根據規管該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而訂立；及(c) 並無超出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本公司售股章程所披露的上限。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0至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配發新股予現有股東。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內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註冊成立時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馮曉增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